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459.0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07.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518.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12,789.3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号《验资报告》。

（一）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17,928.37	17,928.37
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8,678.82	8,678.82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64.50	4,064.50
4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71.48	4,871.4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62,543.17	62,543.17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6,551.76万元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1,153.41万元投入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03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11.3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379.8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其中，14,000万元投

资建设新项目“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剩余部分4,891.2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17,928.37	12,672.76	12,672.76	-
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8,678.82	8,678.82	2,848.40	6,051.33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64.50	4,064.50	1,580.56	2,602.53
4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71.48	4,871.48	3,149.19	1,856.54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89.50	-
6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84,585.74	26,551.76	25,168.70	1,557.20
7	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37,890.28	11,153.41	38.85	11,240.65
8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70,000.00	14,000.00	-	13,999.95
9	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508.21	4,979.55	-	4,979.55
合计		293,527.40	113,972.28	72,547.96	42,287.75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64.50	1,580.56	118.58	2,602.53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71.48	3,149.19	134.24	1,856.54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12,672.76	12,672.76		
合计	21,608.74	17,402.51	252.82	4,459.07

注：上述数据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展。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459.0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或与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459.0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